

#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峨财发〔2019〕138号

---

##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学、小学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18〕312号）精神，经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研究决定，下达各中小学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4,269,750元，其中：“2050202小学教育”预算科目列支1,886,000元，“2050203初中教育”预算科目列支2,383,750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范围：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。

二、补助标准：小学1000元/生·年，初中（含特殊教育）1250

元/生.年。

三、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担比例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按5:2.5:1.25:1.25分担。

四、各中小学校要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及时获得补助。学校要结合当地中小学寄宿生的实际补助情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国家的惠民政策。

五、各学校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，必需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上。

六、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执行中若有疑问和困难，请及时向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财股，财政局教科文股、国库股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(小学)
2. 峨山县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(初中)

